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4000011]

投诉人: 李锦记有限公司 (LEE KUM KEE COMPANY LIMITED)

地 址: 中国香港大埔工业邨大发街 2-4 号

( TAI PO IND EST 2-4 DAI FAT ST TAI PO NT HK )

代理人: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杨皓博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327 栋

争议域名: 李锦记.中国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3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李锦记有限公司（LEE KUM KEE COMPANY LIMITED）于2024年3月22日针对域名“李锦记.中国”以杨皓博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李锦记.中国”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400001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4年3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4年3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4年3月2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4年3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3月2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于2024年4月3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证据。

2024年4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证据。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4月9日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4年4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4月23日之前(含4月23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李锦记有限公司(LEE KUM KEE COMPANY

LIMITED)，地址为中国香港大埔工业邨大发街 2-4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杨皓博，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327 栋。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李锦记.中国”的持有人。争议域名“李锦记.中国”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投诉人于其投诉书中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和使用的“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的唯一或者显著识别部分的汉字构成相同，构成相同标志或者具有混淆性的近似标志，并与投诉人及其中国关联公司在先登记和使用的“李锦记”商号相同，具有混淆性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调味品生产商和供应商，于 1888 年由李锦裳先生创立，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余年的发展历史，投诉人及李锦记品牌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之前在中国调味品行业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第 335959 号“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早在 2006 年 10 月在商标行政案件中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并且至今在商标异议和无效宣告案件中已获得至少 21 次中国驰名商标保护，最近一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是 2023 年 3 月 21 日。

投诉人总部设于中国香港，并在中国广东新会、黄埔、山东济宁及美国、马来西亚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是一家具有全球销售网络的跨国公司，旗下蚝油、酱油、辣椒酱、方便酱及 XO 酱等超过 300 种产

品远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及中国关联公司深受社会各界认可，屡获殊荣。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之前，“李锦记”品牌产品通过线下零售、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销售，并进行大量的广告宣传和推广，享有较高知名度。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与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通过线下零售、批发、餐饮、农贸等渠道销售李锦记品牌产品。2019 至 2023 年大量报纸、互联网新闻媒体对投诉人进行广泛报道。

投诉人对“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部分注册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及商品名称
1.	317475		1987-08-20	1988-06-30 - 2028-06-29	第 30 类： 调味品；酱油；调味汁及香料。
2.	335959		1988-03-22	1989-01-10 - 2029-01-09	第 30 类： 调味品、酱油、调味汁及香料。
3.	871101		1994-07-29	1996-09-14 - 2026-09-13	第 30 类： 醋；酱油；调料； 调味酱；调味品； 非香精油调味品； 等。
4.	871102		1994-07-29	1996-09-14 - 2026-09-13	第 30 类： 酱油；调料；调味 酱；调味品；等。

投诉人的第 335959 号“李錦記 LEE KUM KEE”商标于 2006 年 10 月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后续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行政司法案件中给予“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至少 21 次驰名商标保护，最近 1 次驰名商标认定是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具体包括：

- 2006 年 10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投诉人的

第 335959 号“李锦记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为第 30 类调味品、酱油商品上的“中国驰名商标”；

- 2014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1896 号行政判决书中认定“李锦记 LEE KUM KEE”商标在 2005 年 4 月 7 日前在调味品、酱油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北京高院维持原判决；
- 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评字[2020]第 290613 号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中认定投诉人“李锦记”商标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在“调味品；酱油”商品上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2）商标异字第 149440 号异议决定书中认定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在“酱油；调味品”商品上的“李锦记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给予驰名商标保护。
-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3）商标异字第 35261 号第 60899622 号“李锦记 LIJINJI”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中给予“李锦记 LEEKUMKEE 及图”商标驰名商标保护。

“李锦记”是投诉人及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在先登记并使用的商号，享有较高市场知名度。投诉人所属的李锦记集团可追溯到 1888 年，而投诉人公司正式于 1984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并在中国大陆广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分别于 1992 年、1995 年、2019 年在广东黄埔、新会以及山东济宁成立李锦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李锦记（济宁）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李锦记品牌产品。2005 年投诉人成立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将总部正式迁至上海，负责李锦记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业务，其业务得到上海市政府的支持，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于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至 2023 年荣获“徐汇区百强企业贡献奖”称号。因此，投诉人及关联公司为中国调味品行业的知名企业，“李锦记”作为其公司商号，登记使用日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并持续使用至今，而投诉人提供的销售发票等足以证明投诉人及关联公司

在经营中广泛使用“李锦记”商号，相关媒体也以“李锦记”指代投诉人及其所属李锦记集团，“李锦记”商号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投诉人及关联企业间建立稳定的对应关系，已是可以识别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因此，投诉人对“李锦记”享有在先商号权。

综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前，投诉人对多件“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目前处于有效期限内，而且第 335959 号“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多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与投诉人建立一一对应的指向关系。鉴于“李锦记”商号和“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驰名商标的主要部分“李錦記”文字构成相同，仅后两个汉字有繁体和简体区分，则“李锦记”商号亦具有极高知名度。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的唯一或者显著识别汉字构成相同，与投诉人的“李锦记”商号相同，具有混淆性。

争议域名“李锦记.中国”中的“.中国”为域名后缀，具有通用性，不具有特定指向性，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李锦记”，而“李锦记”与投诉人“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的唯一或显著识别汉字完全相同，仅个别文字有繁体和简体的细微区别，不足以进行区分。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李锦记”商号相同，具有混淆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是投诉人所属李锦记集团的域名，或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商业关系，从而造成混淆与误认。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杨皓博”是一个自然人，其姓名与“李锦记”无关联且其名下无“李锦记”商标。此外，尽投诉人所知所信，其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商业往来，也未以任何形式明确授权或者默示同意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与投诉人“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李锦记”商号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上文所述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所知，投诉人的“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具有较高知名度，已是中国驰名商标且持续使用至今，其“李锦记”商号也持续使用至今，具有极高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应知或者明知投诉人的“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李锦记”商号，其注册争议域名仅是为了与投诉人发生联系，让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商业关联，或令消费者误认为其是投诉人所有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李锦记.中国”域名并进行电子商务活动。此外，争议域名至今未建立网站，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真实使用的目的。

此外，投诉人在笨米网上根据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和邮箱信息进行反向检索，发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注册的“nio.中国”、“固特异.CN”、“胡庆余堂.中国”、“方回春堂.中国”域名分别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册的第19908980号“NIO”商标、固特异轮胎和橡胶公司（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于1989年注册的第354889号“固特异”商标、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于1989年注册并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第336810号“胡庆余堂”商标、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注册的第3568174号“方回春堂”商标完全相同，且该等在先商标均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



被投诉人注册前述域名绝非巧合，主观恶意明显，是一个非诚信的市场主体。他人在先知名商标的介绍如下：

“NIO 蔚来”是全球化的智能电动汽车品牌，官网：<https://www.nio.cn/>；

“固特异”是全球 500 强企业的知名轮胎品牌，中国官网：<https://www.goodyear.com.cn/>；

“胡庆余堂”是全国知名的老字号中药企业，官网：<https://www.hqyt.com/>；

“方回春堂”是中华老字号，官网：<http://www.fhct.com/>。

因此，被投诉人抢注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不同主体的知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其域名注册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第（二）项“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以及第（三）项“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情形，故应认定其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其答辩书中称：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域名不属于商标权。域名是用于解决 IP 地址对应的一种方法，不属于商标权，是为了方便人们使用因特网而创设的，它并（应为“并”，应为被投诉人笔误，专家组注）不直接与商品或服务相联系，且不能离开因特网而独立存在。商标是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标识，使用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并只能用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二者用途和属性都不尽相同。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

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2. 被投诉人不纯在（应为“存在”，应为被投诉人笔误，专家组注）恶意注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相关规定，抢注域名先注先得

域名抢注：从未（应为“未”，应为被投诉人笔误，专家组注）被注册过的域名的抢注，所谓抢注，简单地划分，有两种意义上的抢注：

（1）一个从未（应为“未”，应为被投诉人笔误，专家组注）被注册过的域名的抢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域名的注册者预见到该域名潜在的价值，在其他入想到之前把该域名注册下来。此范围内包含一些对知名品牌，知名团体或个人的名称、知识产权等。（2）对一个曾经被注册过的域名的抢注，如果未能够在有效期结束前及时续费，则会在一段时间后删除。在被删除后的第一时间内，抢先注册到该域名的行为，视作另一种抢注。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3.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构成恶意行为

域名持有者，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前未使用、未出售、未出租、未转让，目前未有获取利益形式恶意行为。域名持有者未损害投诉人声誉，未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或混淆与投诉人之间区别，故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构成恶意行为。

4. 被投诉人本意保护中文域名，防止国外恶意使用、抢注、资本的掠夺，吸取历史，中国的要留在中国

#### (1) 京东 3,000 万收购“JD.com”

京东商城可谓是国内电商界的元老，然而其古老域名“360buy.com”在业界来说没有特别的意义，在中国互联网史上，京东以 3,000 万天价收购“JD.com”域名当仁不让的稳居国内“天价域名”榜首。

#### (2) 小米 2,243 万收购“mi.com”

小米手机被戏称为中国的苹果，当然其手机质量和用户体验在国内手机中也算首屈一指，正因为如此成果的收入才使得小米公司能够以高价收购短域名“mi.com”。

小米联合创始人黎万强刚刚在微博上确认本次域名交易价格为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243 万元左右。小米科技董事长雷军在微博上表示小米的新域名“贼贵”，可能是中国互联网历史上最贵的域名了。不过，经过阿见艰辛的搜集数据发现，其价格不算是中国互联网历史上最贵的域名，只能是次贵的域名。

#### (3) 窝窝团 1,500 万收购“55.com”域名

三年前，国内团购界可谓是风生水起，列强林立，美团、拉手、窝窝团便是团购界的三雄。但是团购中土豪能够不计花费据业内人士透露窝窝团在三前年成交的“55.com”域名，价格为 1,500 万元。

#### (4) 唯品会 1,200 万收购“vip.com”

2013年10月15日消息，国内特卖电商唯品会近日收购了“VIP.COM”这一顶级域名，据传收购价格在千万级别。唯品会当前的官网域名是“VIPSHOP.COM”，注册于2003年1月，现已续费至2020年。据业界人士透露唯品会以千万人民币高价收购“vip.com”域名。

#### （5）新浪微博 800 万收购“weibo.com”

新浪微博是国内微博客的佼佼者，为了抢占先机 2011 年 4 月 7 日，新浪微博正式启用独立域名“weibo.com”，同步更换全新标识，据称花费 800 万人民币。

#### （6）360 百万收购“so.com”

360 搜索在上线一个月后，奇虎 360 今日宣布正式启动最新搜索独立域名“so.com”，而之前所使用的“360sou.com”和“360so.com”域名都将跳转到该域名。据奇虎 360 负责人介绍，该域名是 360 花费数百万元购买所得。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规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是投诉成立的第一个条件，投诉人应当举证加以证明。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证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多个关于“李锦记”商标的注册，其中包括于 1989 年 1 月 10 日注册的第 335959 号“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及 1996 年 9 月 14 日注册的第 871101 号“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等。投诉人上述商标注册经续展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根据中国《商标法》享有关于“李錦記”商标的专用权。在这些商标注册中，“李錦記”中文字符均是突出显著的主要部分。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李锦记.中国”，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中国”外，争议域名由“李锦记”构成。虽然争议域名“李锦记”系简体中文字符，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李錦記”繁体中

文字符实质上等同。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李锦记.中国”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李錦記”商标混淆性近似，所以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投诉成立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是投诉成立的第二个条件，投诉人应当举证加以证明。

投诉人称，其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商业往来，也未以任何形式明确授权或者默示同意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与投诉人“李锦记/李錦記”系列商标、“李锦记”商号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举证责任相应转移于被投诉人方面。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域名不属于商标权”，“抢注域名先注先得”，注册争议域名并非恶意，“本意保护中文域名，防止国外恶意使用、抢注、资本的掠夺，吸取历史中国的要留在中国”。

专家组非常认真地研究了被投诉人的全部答辩意见及所附证据，但无法从中发现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证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即所谓“先注先得”）不足以成为其合法权益的证明，这是《解决办法》实施以来的普遍共识。被投诉人即便有保护中文域名的良好意愿，也不能脱离与该中文域名相关的法定权益基础。

根据被投诉人的姓名等现有信息，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投诉成立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是投诉成立的第三个条件，投诉人应当举证加以证明。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则反复强调注册争议域名并非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举证证明其注册商标“李錦記”在中国消费品市场通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广为人知。投诉人第 335959 号“李錦記 LEE KUM KEE 及图”商标被中国商标主管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多次在司法或者行政案件中受到驰名商标的保护，进一步印证了投诉人“李錦記”商标在中国市场具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被投诉人虽然主张“域名不属于商标权”“二者用途和属性都不尽相同”，但是在答辩意见中多次引用中国《商标法》的规定，并且自称“一个从未（应为“未”，应为被投诉人笔误，专家组注）被注册过的域名的抢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域名的注册者预见到该域名潜在的价值，在其他入想到之前把该域名注册下来。此范围内包含一些对知名品牌，知名团体或个人的名称、知识产权等”。

该答辩意见表明，被投诉人抢注与投诉人知名品牌“李錦記”非常近似的争议域名，就是预见到含义为“李锦记在中国”的争议域名具有潜在的市场价值，抢注该域名明确指向投诉人的驰名商标。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李錦記”的情况下，故意选择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其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李锦记.中国”之后，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关于中文域名字符繁简等效的注册规则，投诉人不仅不能注册“李锦记.中国”，而且不能注册与注册商标对应的繁体字域名“李錦記.中国”。

投诉人还举证证明，除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固特

异.CN”、“胡庆余堂.中国”等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域名。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证据予以反驳或者否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他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故意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的行为模式，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二）项规定的恶意使用域名的情形。综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投诉成立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李锦记.中国”转移给投诉人李锦记有限公司（LEE KUM KEE COMPANY LIMITED）。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